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59號

聲請人 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
01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2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3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4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5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6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07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08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09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0 四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其第一順
11 序繼承人有楊○○、丙○○等2人，繼承人楊○○為成年
12 人，其出於己意自可拋棄繼承，惟表明拋棄繼承之聲請人丙
13 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其母甲○○本於
14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聲請人拋棄繼承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15 前揭書證在卷可稽，但未表明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其資產，
16 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裁定命補正被繼承人生前之負債大於
17 或略等於其資產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雖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
18 清單，惟未表明被繼承人生前有何負債，亦未提出任何佐證
19 資料釋明被繼承人生前之負債，且依前揭清單內容被繼承人
20 遺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一筆，房地現值金
21 額(公告現值)為新臺幣826,333元。執此，本件僅從形式上
22 審查即可認定法定代理人係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原則，
23 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至為明顯，此允
24 許既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無效，在法律上自
25 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是本件就此部分之
26 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 記 官 林雅菁